

中銀崇光 Visa 卡「崇光百貨農曆新年購物賞額外 5%現金回贈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崇光百貨農曆新年購物賞額外 5%現金回贈優惠」(下稱「本推廣」或「農曆新年購物賞 5%現金回贈」) 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崇光 Visa 白金卡/中銀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 (下稱「中銀崇光 Visa 卡」, 「合資格信用卡」) 之持卡人 (下統稱「持卡人」, 「客戶」)。
2. 本推廣只適用於崇光(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下稱「商戶」) 於香港銅鑼灣店及啟德店(下稱「合資格商舖」) 及/或網上商店 www.sogo.com.hk (下稱「商戶合資格網店」) (下統稱「合資格商戶」)。
3.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日, 以交易日期為準)(下稱「推廣期」)。
4. 本推廣之登記期由即日起至香港時間 2025 年 2 月 28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下稱「登記期」)。持卡人須於登記期內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賬戶 (WeChat ID: BOCHK_CC) 或中銀香港網站 (www.bochk.com/s/a/sogocny2025)輸入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 1 次 (下稱「登記」), 完成後將獲發 1 個登記編號, 方可參與本推廣。
5. 本推廣設有登記名額限制, 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首 10,000 名成功登記之客戶。登記名額將以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 額滿即止。
6. 登記一經完成, 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 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現金回贈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有關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 以決定客戶有關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 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7. 客戶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並於推廣期內在合資格商戶累積零售簽賬達 HK\$5,000 或以上 (以簽賬淨額計算) (下稱「合資格交易」), 可享額外 5%現金回贈優惠。
8. 客戶於推廣期內以中銀崇光 Visa 卡於合資格商戶作合資格交易, 可享 5%現金回贈(“現金回贈”)。每位合資格信用卡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推廣期內最高可享 HK\$400 現金回贈, 而客戶可獲享的總現金回贈金額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 (以四捨五入計算)。
9. 合資格付交易指以中銀崇光 Visa 卡實體卡或手機支付(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Samsung Pay)於商戶合資格實體店及/或商戶合資格網店淨額簽賬所作之零售簽賬, 唯不包括「積 FUN 錢」交易、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 (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 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零售簽賬淨額不包括折扣扣除的金額、禮券/現金券之使用。合資格交易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以交易日期計算)並於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 方合資格獲得現金回贈。
10. 客戶若持有多於 1 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 只須於登記期內以其中 1 張信用卡登記 1 次, 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交易, 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進行多於 1 次的登記, 有關現金回贈亦將會誌入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客戶若未

能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或未能輸入正確的登記資料，或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登記或簽賬交易，將不獲享現金回贈。

11. 現金回贈將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 2025 年 5 月或 6 月份之月結單上。合資格客戶須自行檢查月結單，卡公司將不會另行通知。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2. 客戶所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轉換其他禮品、不能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於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作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能兌換現金、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所累積而未繳付之信用卡結欠。
13. 客戶於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現金回贈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現金回贈的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4.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如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15.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合資格交易，亦不符合資格參加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的交易。
16.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17.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18. 商戶合資格網店 www.sogo.com.hk 及/或流動支付工具均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商戶之網頁及/或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之網頁及/或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商戶及/或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不會對商戶之網頁及/或供應商提供的手機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手機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19.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商戶之網頁及/或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的責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網頁及/或流動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亦一概不就該等流動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審閱有關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20.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商戶之網頁及/或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21.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
iPhone 或 iPad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22.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23.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24. 除有關客戶、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5.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及/或其供應商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貨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26.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27.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8.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